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古麒绒材

股票代码：00139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北京城建一期（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创业大街 3 号楼 30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住所（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创业大街 3 号楼 302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北京城建一期	指	北京城建一期（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芜湖京城二期	指	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城建一期（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城建一期、芜湖京城二期于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0.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10.95%降至 10.00%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集中竞价	指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方式
本次减持计划	指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及后续减持进展公告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一期（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京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婧）
出资额	4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8MA2RFH3W4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8-01-11 至 2030-01-10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创业大街 3 号楼 302（申报承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1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企业名称	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京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武恽忻）
出资额	27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8MA2TWRJG7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9-07-10 至 2030-07-09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创业大街 3 号楼 302（申报承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京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北京城建一期	刘婧	女	6202021979*****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芜湖 京城 二期	武怵 忻	女	1304041975*****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 派代表
----------------	---------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鉴于双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芜湖京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双方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以共同名义编制并报送本报告书。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致，减持数量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者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400,000 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000%；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00,000 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000%。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其他明确的增持或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发生股份增减持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190.00 万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521.50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668.50 万股）

持股比例：10.95%（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7.6075%，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3.342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区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900,100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0.9500%。

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北京城建一期	集中竞价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16.84	139.50	0.6975%
芜湖京城二期	集中竞价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16.84	50.51	0.2525%

三、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城建一期	合计持有股份	1,521.50	7.6075%	1,382.00	6.9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1.50	7.6075%	1,382.00	6.9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芜湖京城	合计持有股份	668.50	3.3425%	617.99	3.0900%

二期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50	3.3425%	617.99	3.09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者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2026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除本报告书第三节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情形外，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买入情况

无。

二、卖出情况

（一）每个月卖出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股东名称	交易月份	股票种类	卖出数量（股）	卖出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北京城建一期	7 月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25,900	17.50-17.85
北京城建一期	8 月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645,200	16.97-17.76
北京城建一期	9 月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63,900	17.22-17.65
芜湖京城二期	7 月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93,300	17.59-17.87
芜湖京城二期	8 月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86,300	16.96-17.75
芜湖京城二期	9 月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35,400	17.22-17.6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城建一期、芜湖京城二期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置备地点与联系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谢伟
- 2、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457 省道 128 号。
- 3、联系电话：0553-23928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北京城建一期（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刘婧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武恽忻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盖章）：北京城建一期（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刘婧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盖章）：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武恽忻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古麒绒材	股票代码	0013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北京城建一期（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创业大街3号楼3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注：北京城建一期、芜湖京城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芜湖京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减持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1,900,000股（其中北京城建一期15,215,000股，芜湖京城二期6,685,000股） 持股比例：10.95%（其中北京城建一期7.6075%，芜湖京城二期3.34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持1,900,100股（其中北京城建一期减持1,395,000股，芜湖京城二期减持505,100股） 变动比例：减持0.9500%（其中北京城建一期减持0.6975%，芜湖京城二期减持0.2525%） 变动后持股数量：19,999,900股，持股比例10.00%（其中北京城建一期持有13,820,000股，芜湖京城二期持有6,179,900股）		
信息披露义务	是 ☐ 否 ☒		

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以下三项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盖章）：北京城建一期（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刘婧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盖章）：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武恂忻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2日